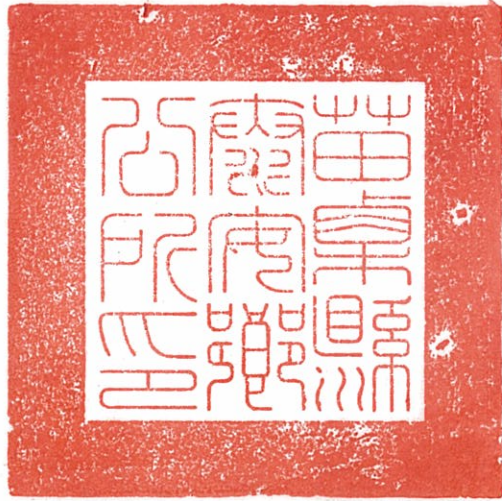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10000945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八卦力段336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遭無權占用。

依據：民法第7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6月07日起至110年7月6日止，計30日。
- 二、本鄉八卦力段336地號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，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，係八卦部落公墓所在地，部份面積遭無權使用（約1,100平方公尺）。
- 三、占用人請於110年7月7日前至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說明使用情事，逾期以刑法竊占罪、民法第765條等移送法辦，並追討不當得利、清除騰空佔用國有地的地上物。

鄉長 劉美蘭
Jwan-Sigiy